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9-12 层”，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邮编 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9-12 层，邮编 518057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